



002. 勞動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

重要性
★★★★★

1 重點提示

- **事業單位**：勞基法與職安衛法所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2) 勞動基準法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勞基法多上面這1項]
 - (3) 指災害發生現場所有事業單位之雇主。 [施行細則第50條]
- **現場**：指造成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相關物件及其作業場所。
- **作業場所**：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
- **工作場所**：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施行細則第5條]
- **勞動場所**：(1) 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2) 自營作業者與 (3)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施行細則第5條]



[記憶法：勞動力發展署輔導我找工作，現在我是作業員，我的專業來自勞動力發展署]

- **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勞工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 **工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經常性給與均屬。
- **工作者**：指(1)勞工、(2)自營作業者及(3)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條]
-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326-1、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173-1、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36-1、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106-1]
-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 **勞工代表**：1. 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2. 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3. 兩者皆無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2 關鍵概念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18條明文規定工作場所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勞工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其相關規定另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5條，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情況。呼應第46-1條所規定**急救搶救**，包含緊急應變，確認工作場所所有勞工安全；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另一方面，「勞動檢查法」第28條呼應指出，勞動檢查機構指派勞動檢查員對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時，發現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得就該場所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准予先行停工，事業單位對於勞動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公告 ≥ 7日。通知事業單位全部停工時，日數 ≥ 7日，勞動檢查機構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各法規聯集如下〕

第28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8條之1、「施行細則」第25條
(撞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未採管制措施及未設安全防護設施。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墜落 感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m或屋頂、鋼構作業，未設安全上下、防墜設施及未戴PPE。 ◎ 良導體內電焊無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法定場所未裝漏電斷路器；接近電路作業未隔離、未設護圍或絕緣防護或移開該電路。
倒塌 崩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川或圍堰等遇強風大雨地震，營建工程開挖，落磐出水崩塌。 ◎ 施工架未妥實連接穩定物、模板支撐支柱積水軟弱未強化承載；開挖 ≥ 1.5m或崩塌飛落、隧道坑道有落磐崩塌未設保護措施。
火災	◎ 熔接有危險物容器未事先清除與確認、設備未設雙重關閉或盲板防 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 ；局限空間用純氧換氣。
爆炸	◎ 爆炸性場所未通風換氣及除塵除靜電、熔融高熱物處理未防水蒸氣爆炸；未測定爆炸氣體或 ≥30%爆炸下限值 (LEL) 未退避。
缺氧	◎ 有機溶劑、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 室內作業場所，未通風換氣及隨時 4合1 測定，未戴防墜及呼吸防護具。
中毒	◎ 特定化學管理設備未設計測、警報裝置及遮斷、供輸冷卻水或惰性氣體裝置， 處置丙I或丁類物質 未設洩漏警報及必要藥劑容器。

[4合1測定詳見「14作業環境…監測」；倒塌崩塌預防詳見「17…營造作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77][84][132]；法定裝漏電斷路器場所詳見「18電氣安全」150V]

勞工違反事項	罰則說明
<p>身：[20-6] 不接受一般或特殊之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p> <p>心：[32-3] 不接受工作與防災所必要勞安衛教育訓練</p> <p>靈：[34-2] 不切實遵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如戴安全帽)</p>	<p>[第46條] 罰鍰3k</p> <p>[投資工安，勞動平安遵守規定，生活安定]</p>
雇主違反事項	罰則說明
<p>◎ [6-1] 無符合規定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或[16-1] 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導致死亡職災 [37-1]</p>	<p>[40] 處 ≤ 3年有期徒刑或罰金 ≤ 300k *</p>
<p>◎ [6-1]或[16-1]，導致 ≥ 3人罹災 [37-2]</p> <p>◎ [18-1] 工作場所有立即危害之虞，未即令停止作業</p> <p>◎ [29-1] [30-1,2] 使 < 18歲者、妊娠中、分娩後 < 1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p> <p>◎ [37-4] 除必要急(搶)救，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移動或破壞現場</p> <p>◎ [36-1]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停工通知</p>	<p>[41] 處 ≤ 1年有期徒刑或罰金 ≤ 180k *</p> <p>[6-1] 詳細內容，請參見[牛刀小試]例題2</p>
<p>◎ [15-1,2]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未實施PSM，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導致 ≥ 3人罹災 [37-2]</p>	<p>[42]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鍰300k~3,000k</p>
<p>◎ [12-4] 指定作業場所之監測計畫及結果，通報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p>	<p>[42] 罰鍰300k~1,000k</p> <p>[15-1,2] 請參見解題技巧</p>
<p>◎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10-1] 未有必要GHS與SDS，[11-1] 未評估風險等級，未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 [23-2] 石化工業未建置OSHMS</p>	<p>[43]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罰鍰30k~300k</p>
<p>◎ [6-1]、[16-1]；[12-1,3] 未確保勞工危害暴露<標準值，未有作業環境監測計畫</p> <p>◎ [14-2]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 [19-1] 特殊危害作業超過規定時間或未有適當休息</p> <p>◎ [16-1] 危險性機械設備未合格，[24] 未採用合格操作人員</p> <p>◎ [31-1,2] 未實施母性保護 (詳參「精華解析」)</p> <p>◎ [37-1,2] 發生職災未採取必要急(搶)救、調查分析紀錄，未 ≤ 8小時通報</p> <p>◎ [6-2] 未有人因性危害等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致職業病</p>	<p>罰鍰30k~300k</p> <p>[6-2] 詳細內容，請參見[「牛刀小試」例題2]</p> <p>[19-1]→[高溫 < 6小時等]</p> <p>[24]→[1機3證]</p>

3 精華解析

有鑑於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不同性別勞工應共同保護，故「職業安全衛生法」依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採取母性保護，取消對一般女性之工作限制，並於第29、30條第1、2項明定，雇主不得使<18歲、妊娠中、分娩後<1年之女性從事危害性工作，擴大保障少年及母性安全與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條第1、2項，**3者共通者**：

[#] 代表 <18歲各款規定、[#] 對應妊娠中各款、{#} 則為分娩後 <1年

- (1) 坑內 [<18歲]；[1]{1} 礦坑 [妊娠中、分娩後 <1年之女性] ⊖[缺氧]
- (3)[2]{2} 鉛及其化合物、汞等有害物散布場所。 ⊖[中毒]
- (10)[6]{3}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 ⊖[人因性]
- (11)[7]{4}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註] ⊖[人因性]
- (15)[14]{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30條第1項，<18歲、妊娠中共通者：

- (4)[8]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 ⊖[化學性]
- (8)[9] 已熔礦物或礦渣處理。 ⊖[物理性]
- (12)[10]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運轉。 ⊖[危險性機械]
- (13)[11]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運轉。 ⊖[機械能]
- (14)[12]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滾輾。 ⊖[機械能]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9條，<18歲專屬者：

- (2)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 ⊖[火災爆炸]
- (5)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 ⊖[有害物]
- (6)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維修。 ⊖[機械能]
- (7) ≥ 220V電力線之銜接。 ⊖[電能]
- (9)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危險性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妊娠中專屬者：

- [3] 異常氣壓之工作。 ⊖[物理性]
- [4] 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生物性]
- [5] 處理或暴露於環氧乙烷、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危害性化學品工作。 ⊖[化學性]
- [13]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 ⊖[生物性]

註 kg	15 ≤ , < 16	≤ , < 18歲	妊娠中	分娩 < 6個月	≤ , < 12個月
斷續	≥ 12	≥ 25	≥ 10	≥ 15	≥ 30
持續	≥ 8	≥ 15	≥ 6	≥ 10	≥ 20

 **要點**

職業災害補償原則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雇主責任(再承攬者亦同)；(1) **承攬人違法導致職災**，事業單位仍應負**連帶補償責任**。(2) **事業單位違法導致承攬人職災**，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不論雇主有無過失責任，均應予以補償或賠償。 [勞務可以外包，責任不可以外包]當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應 ≤ 3日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並應 ≤ 15日1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
- (2) 工作連繫及**調整**。
- (3) 工作場所**巡視**。
- (4) 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事項。

 **POINT**

-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 ≥ 2個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1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 ≥ 2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1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上列(1)所指「協議組織」，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 (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管制。
 - (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作業管制。
 - (5) **機械設備器具**入廠管制。
 - (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7) **變更**管理事項。
 - (8) **劃一**危險性機械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安全措施。
 - (10) 其他認有必要協調事項。

📖【綜合整理詳見「比較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書後專章】



解題技巧

例題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哪些措施？

● 解說 ●

[請參考本章「精華解析」共同作業]

例題2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了哪些事項之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

● 解說 ●

- ◎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或檢查。
- ◎ 職業災害檢查。
-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
- ◎ 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

例題3

試說明哪些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5條，哪些情事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解說 ●

- ◎ **甲類**：(1)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前2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乙類**：(1) 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2) 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 **丙類**：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 ◎ **丁類**：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口訣：石油「甲」危險、農藥「乙」爆炸、
「丙」以熱壓力、「丁」營造工程]

☞[丁類與工地主任之比較整理於「17…營造安全…」]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整合於「0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牛刀小試

重點提示

例題1-配合題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規定，事業單位以其 (1)___ 招人承攬時，其 (2)___ 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3)___ 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4)___ 亦同。

A)事業、B)專業、C)原事業單位、D)再承攬者、E)專責部門、F)承攬人

解答

(1)A、(2)F、(3)C、(4)D

關鍵概念

精華解析

例題2-配合題

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規定，事業單位、承攬人與再承攬人之間應事前告知 (1)___、(2)___ 暨 (3)___ 及有關 (4)___ 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5)___ 亦應告知再承攬人。

A)承攬管理、B)危害因素、C)工作環境、D)安全衛生、E)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F)職業安全衛生法、G)事業單位、H)承攬人

解答

(1)C、(2)B、(3)F、(4)D、(5)H

解題技巧

牛刀小試

例題3-配合題

請判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中各款作業危害類型與對應危害來源。

(A)重力位能、(B)電能、(C)機械能、(D)化學能、(E)生物性、(F)高壓

- ◎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1)___
- ◎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2)___
- ◎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3)___
- ◎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4)___
- ◎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5)___
- ◎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6)___
- ◎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7)___
- ◎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8)___
- ◎ 防止輻射線、高、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心靈雞湯



心靈雞湯

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勞工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肌肉骨骼疾病等新興疾病危害，並暴露於新風險。102/06/18立法院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07/03經總統頒布實施，勞工職場「安全健康保障邁入新紀元」，其6大主軸簡述如下，提供各位安全衛生管理先進夥伴參考：

- ◎ 擴大適用對象，並及於所有勞動場所。
- ◎ 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
- ◎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 健全女性及少年勞工健康保護措施。
- ◎ 強化高風險事業監督機制。
- ◎ 其他：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 [8+1種狀況]；強化事業單位承攬管理應盡義務、責任，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職業災害調查。

事業單位在設計規劃時即考量安全衛生，其管理投資報酬率最高；例如英國於1994年訂定建築設計及管理規則 (Construction Design and Management Regulation, CDM)，即要求規劃設計者應於設計時考量施工安全，傳遞相關資訊。

事業單位雇主，如：(1) **事業主**：事業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個人企業則為企業之業主；(2)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法人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實際負責人 (如廠長、經理人等)，應保障屬「僱傭關係」勞工，並要求「職業安全衛生法」中「非僱傭關係」義務主體遵守相關法規，落實源頭管理：

- ◎ **第5條**：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設計或施工者。
- ◎ **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械、設備或器具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 ◎ **第8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製造者或輸入者。
 ◎[建構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機制，延伸閱讀：「19機械安全防護…」]
- ◎ **第13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化學物質清單以外新化學物質製造者或輸入者。
 ◎[建構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延伸閱讀：「11…危害性化學品…」]
- ◎ **第14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管制性化學品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

相信在各位夥伴落實執行下，必能將意謂「骯髒Kitanai」、「辛苦Kitsui」、「危險Kiken」之3K產業，轉型成「乾淨Clean」、「職涯永續Career」、「具競爭力Competitive」+「創新Creative」之3C⁺產業。